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 席：李院長明安

記錄：陳明煌

出席人員：廖正信主任、郭南榮主任、洪奕星所長（陳惠芬代）、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

列席人員：

壹、報告事項：

- 一、97 學年度本院所屬學系錄取成績請卓參(詳見附件一)。
- 二、本院系所師資質量追蹤指標資料(詳見附件二 p4)，未達標準之單位，請研擬因應措施。
- 三、校長設備款請各系所踴躍申請。
- 四、第 11 次本校與基隆市政府首長會議，各系所是否有建議，第 10 次首長會議本院提案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 p5)。
- 五、「96-100 校務發展計劃執行方案」本院 96 學年度執行情形(詳見附件四 p8)，請各系所確實依擬定計劃推動。

報告事項討論決議：

- 一、師資質量追蹤指標未達計有海資所、環態所，擬俟學校因應指標 6 具體方案確定後，再研擬因應措施，未達指標 6 計有環漁系、環資系，請環漁系、環資系 2 系自行調整至符合標準，另應地所教師計 7 人已符合標準。
- 二、「96-100 校務發展計劃執行方案」未達成目標值之項目，建議未達成目標值之單位，依其實際可執行工作項目與量能調整目標值。

貳、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本院與中央大學合作案，請 討論。

說明：依研發處來函辦理(詳見附件五 p26)。

決議：請相關系所填寫合作項目調查表再送院彙辦。

案二

案由：「本院論文計分標準草案」(詳見附件六 p34)內容如何修正，請 討論。

說明：「本院論文計分標準草案」於本院 97.6.12 院務會議中討論，決議為暫緩討論，

擬請各主管提供意見彙整後，再提院教評會討論。

決議：「本院論文計分標準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院論文計分標準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三條

- 一、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期刊論文者，其論文計分如下列公式：

$$20 \text{ 分} + 10 \text{ 分} \times \frac{N_T - N_I + 1}{N_T}$$

說明：

N_T ：出版論文在特定領域裡的被收錄的總期刊數目。

N_I ：出版論文在特定領域裡的排名次序。

二、發表於 Engineering Index (EI) 期刊論文者依第一項規定之 60% 計分。

三、發表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期刊論文者計十二分

四、共同著作者之規定：

1．第一作者或為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依上述規定同樣計分。

2．共同著作者為二人以上者，非屬第 1 項者依下列公式計分：

$$s = S \times \frac{N - n + 1}{1 + 2 + 3 + \dots + N}$$

說明：

S：依上述第一～三項規定之著作得分數

s：個人得分數

N：作者人數

n：作者排名

第四條 發表於非 SCI、SSCI 或 EI 之學術性期刊計八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審定為優良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十二分。

第七條 發表於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出版報告者，計六分

第八條 刪除(發表於國內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三分)

第十一條 刪除(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委託研究計劃報告，計三分)。

第十三條 刪除(移至第三條第四項)。

二、修正內容請各主管再徵詢系所老師意見送院辦彙辦後，再提院教評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